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8人,实到8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于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于险峰	乔堃、宗永建、陈和平
审计委员会	李岳军	吕小林、何松伟
提名委员会	吕小林	陈和平、蔡晖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小林	陈和平、蔡晖遒

三、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险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红丹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黎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嘉欣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于险峰先生(董事长)、乔堃先生、蔡晖遒先生、何松伟先生、宗永建先生

2、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李岳军先生、吕小林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于险峰	乔堃、宗永建、陈和平
审计委员会	李岳军	吕小林、何松伟
提名委员会	吕小林	陈和平、蔡晖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小林	陈和平、蔡晖遒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于险峰先生

2、副总经理:杨建先生

3、总法律顾问:朱红丹女士

4、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黎明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张嘉欣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秘书黎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于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20股,杨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00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51)83802670

邮箱:ghgf700523@163.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浦江路361号贵航股份公司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徐毅先生、独立董事王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何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于险峰,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系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24年3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贵航股份法定代表人;2025年8月至今任贵航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曾任永红机械厂车间技术员、销售员、设计所设计员;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贵航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贵航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航股份任职期间:历任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总经理,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贵航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杨 建,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云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2024年11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贵航集团办公室业务经理;贵航股份经理部部长;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贵航股份总经理助理。

朱红丹,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毕业,工程师。2025年7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5年10月至今任贵航股份总法律顾问。曾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支部书记、企业文化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审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黎 明,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24年9月至今任贵航股份财务资本部部长;2025年5月至今任贵航股份财务负责人。曾任贵阳正高房地产有限公司业务主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主审;贵航股份计划财务部总账、稽核、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园区事业部工程建设办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企管法规审计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部长;贵州信昌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贵航股份计划财务部统计、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张嘉欣,1998年1月出生,长沙理工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现任贵航股份证券事务兼计划、统计主管。曾任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会计。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060,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于险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于险峰先生、宗永建先生现场参会;董事徐毅先生、蔡晖遒先生、乔堃先生,独立董事王翊先生、陈和平先生、李岳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建先生、总法律顾问朱红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4,485	92.9325	962,000	4.3900	586,700	2.67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于险峰先生	207,653,668	99.3270	是
2.02	乔堃先生	207,739,646	99.3681	是
2.03	蔡晖遒先生	207,237,756	99.1281	是
2.04	何松伟先生	207,237,749	99.1281	是
2.05	宗永建先生	207,273,241	99.145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和平先生	207,620,657	99.3112	是
3.02	李岳军先生	207,273,856	99.1453	是
3.03	吕小林先生	207,401,845	99.20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64,485	92.9325	962,000	4.3900	586,700	2.6775
2.01	于险峰先生	20,506,325	93.5798				
2.02	乔堃先生	20,592,303	93.9722				
2.03	蔡晖遒先生	20,090,413	91.6818				
2.04	何松伟先生	20,090,406	91.6818				
2.05	宗永建先生	20,125,898	91.8437				
3.01	陈和平先生	20,473,314	93.4292				
3.02	李岳军先生	20,126,513	91.8465				
3.03	吕小林先生	20,254,502	92.43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9,623,188股,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524,155股,表决时两名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律师:贾平、杨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2025年蚌中银信额字028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P78L08X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127,726.42	122,667.31
	负债总额	122,226.27	111,327.00
	资产净额	5,500.15	11,340.31
	营业收入	52,420.63	51,099.60
	净利润	-5,840.16	-7,73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为:中国银行与安徽丽岛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蚌中银信额字028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8,000万元(捌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对公司原有授信担保的重新签署,为存量担保及相应授信的正常续期。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安徽丽岛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厦企业管理”)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建筑科技”)。未来建筑科技投资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未来建筑科技出资比例的80%;亚厦企业管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未来建筑科技出资比例的2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18日,未来建筑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建筑科技尚未进行实际注资,亦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注销未来建筑科技。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亚厦企业管理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公司现任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亚厦企业管理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外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故亚厦企业管理由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厦企业管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注销未来建筑科技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P9C45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1号楼1001室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亚厦企业管理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公司现任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

9、关联关系说明:

亚厦企业管理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外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故亚厦企业管理由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控制。亚厦企业管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厦企业管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11、经查询,亚厦企业管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JTG469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7、营业期限:2021年8月18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亚厦中心1号楼601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配式装饰装修产品开发;部品部件产品制造和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集成板制造;集成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
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
合计	-	10,000	100%

(三)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3.04	603.56
净资产	-1,126.96	-1,396.4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9.57	-269.48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建筑科技存续期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尚未进行实际注资,亦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注销未来建筑科技。

未来建筑科技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亚厦企业管理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注销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经公司民主选举,肖溢浪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肖溢浪:女,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持有江西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和南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营销人力资源总监,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组织总监、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副总经理、营销线党总支书记、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巡察办、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肖溢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72,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徐永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徐永前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5-068)。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罗小荣先生、李海棠先生、杨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黄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5-068)。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所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岩(召集人)、梁波、邓蓉	王金本(召集人)、张岩、白晓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波(召集人)、张岩、崔兴晶	梁波(召集人)、张岩、李国峰
提名委员会	谢亨华(召集人)、梁波、刘为权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刘为权(召集人)、徐永前、谢亨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肖文斌先生、财务总监周违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肖文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违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文斌先生、周违莉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徐永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小荣先生、李海棠先生、杨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文斌	总经理	2025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市场部总经理	否
周违莉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部负责人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文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文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持有公司股票171,300股,肖文斌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周违莉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违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持有公司股票84,000股,周违莉女士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肖文斌先生、周违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文斌先生、周违莉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徐永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小荣先生、李海棠先生、杨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永前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持有江西中医大学医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徐永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70,66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徐永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罗小荣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持有江西中医药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线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小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96,6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罗小荣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棠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持有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在百事可乐、碧辟中国、葛兰素史克等多家跨国企业担任市场营销管理职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业务副总